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參加 2025 年第 12 屆成都世界運動會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.11.13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306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本會參加 2025 年第 12 屆成都世界運動會培訓隊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最優秀之競技狀態，獲取最佳參賽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5 年第 12 屆成都世界運動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選拔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教練須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證

（二）遴選方式(名額)：以本會辦理選拔賽冠軍隊教練擔任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符合國際拔河規則規範。

（二）選拔方式：選拔賽冠軍隊伍(選手 9 名正選，3 名備取)

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培訓隊教練（團）：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（二）培訓隊選手：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輔導管理。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集）訓資格。
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（三）入選培訓之教練、選手無故未能參加培(集)訓或違反培(集)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教練、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核定後執行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專案小組審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